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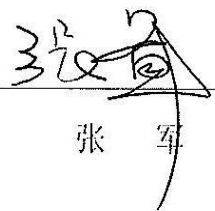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聘任金铎为总经理，李丽萍、雷鸣、刘泳全、吴志勇、高海鸣、蒋元杰为副总经理，吴志勇兼任财务负责人，汤玉云为董事会秘书。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介绍。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此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杨 格



张 军



李侃童

2020 年 6 月 29 日